

附件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
承 諾 書

本人_____經審核符合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
壹、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，權利義務如下：

1. 權利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2. 義務：(1)每學期進行服務學習共 30 小時社區服務學習，含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課程(如：理財、生涯探索等)，外單位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。

(2)社區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於下學年度開學(八月底/二月底)前完成並繳回本會。

(3)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。

貳、若補助金作不當使用，或於服務期間經評估後已無實際需求，得以停止提供就學生活補助金。

參、本人願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，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(如惡意散撥謠言等)。

若違反上述之規定，貴會得註銷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